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经营者的告知义务



本期封面案件是一起典型的产品责任纠纷。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

电动车销售部经营者李某在销售车辆时并未告知吕某车辆属于机动车，并声称自己也不知道销售的该车性质为机动车且驾驶员需要取得驾驶证才能上路行驶。但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驾驶难度、危险性及资质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经营者负有向消费者告知商品重要情况的积极义务，其相较于一般消费者对所售车辆的性质具有更高的产品认知和判断能力，其有义务就车辆性质向消费者进行明确说明，以避免消费者产生错误认识。如未适当履行该义务将构成警示缺陷，经营者对由此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经营者李某未就车辆性质向消费者吕某进行产品警示，对吕某而言案涉车辆存在警示缺陷，该缺陷与损害结果的发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同时吕某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失。法院酌定电动车销售部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本案对促进低速电动车市场的规范发展，维护消费者和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告诫消费者在购买车辆前，一定要擦亮眼睛，不要被销售者“无需上牌”“无需驾驶证”之类的不当宣传所迷惑，在购买时要认真检查车辆类型，仔细区分。

王睿卿

老年代步车成“马路杀手”

近日，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高邮市某电动车销售部的经营者李某在销售过程中未如实告知消费者产品性能，以非机动车的名义向吕某销售属于机动车范围的“老年代步车”，吕某驾驶该车与朱某发生交通事故，致朱某受伤、两车受损。吕某认为，经营者李某侵害了其知情权，销售缺陷产品，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有一定过错，遂起诉要求高邮市某电动车销售部赔偿损失。经审理，法院认定，销售者在销售电动车的过程中对车辆属性模糊界定、误导消费者将达到机动车标准的“老年代步车”作为非机动车购买和使用，在产品说明、指示和警示方面存在缺陷，该缺陷与损害结果的发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故判决销售者承担15%的赔偿责任。法官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该案判决进行了法理解析，认为销售者诚信合规经营关系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希望销售者规范自身行为，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在售卖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客观、真实、全面地告知消费者出售商品的情况，尽到警示义务。



资料照片

末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最后，经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吕某一次性赔偿朱某 19.5 万元。

调查结果太意外 对簿公堂讨说法

“我买的是电动车，开的也是电动车，怎么出了事故倒成了机动车？”事故的调查结果出炉了，吕某百思不得其解。原来，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委托了专业鉴定机构对吕某驾驶的电动四轮车属性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机构认定肇事车辆属于机动车范围，属于纯电动汽车。吕某的子女咨询身边的亲友后，委托律师将电动车销售部和经营者李某一块儿告到了法院。审理中，原告一方向法庭陈述，购买该车时，李某并未告知该车是机动车，自己也并不知道驾驶的车辆属于机动车。李某未如实告知车辆性质的行为，降低了使用者对行驶的关注度，对损害结果有一定过错，产品缺陷与事故发生及损害结果有一定关系，该起事故的主要赔偿责任应由销售者承担。电动车销售部则辩称，案涉车辆是从正规渠道进货的，是合格产品，其销售行为不存在过错，原告未办理相关手续、发生交通事故都是自身原因导致，与被告销售的产品质量无关。

未尽警示义务 销售者需担责

高邮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在销售车辆时是以电动车名义向原告销售的，在销售过程中对车辆属性模糊界定，误导消费者将该电动车作为非机动车购买和使用。经鉴定，电动车销售部售卖的电动四轮车是机动车，但其未对消费者进行警示，在指示、说明和警示方面存在缺陷，使得肇事电动四轮车存在不合理危险，应认定为缺陷产品。而基于该缺陷产品，案涉电动四轮车未经登记、原告未取得驾驶证即驾车上路以及未按机动车规定行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所以案涉电动四轮车与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及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被告电动车销售部有一定过错。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危险系数、驾驶技术、上路要求的区别是明显的。原告作为购买方，在购买时未尽注意义务，同时在交通事故的过错参与度和原因力方面远远大于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应当结合全案事实综合认定双方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电动车销售部承担15%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29250元。电动车销售部系个体工商户，作为经营者的李某对前述赔偿义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来源：人民法院报）



挂靠出租车公司营运 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

近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出租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2021 年 11 月 12 日 8 时 50 分许，小黄驾驶普通两轮摩托车，在湘阴县白湖新村路段进出道路向左转弯时，与小杨驾驶的出租车相撞，造成小黄受伤、车辆受损。交警部门认定小杨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小黄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经查，小杨驾驶的车辆登记在某出租车公司的名下，该出租车公司为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 100 万元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但该车实际系小杨出资购买，保险费用及相关年检费用均由其承担。

2022 年 8 月 26 日，小黄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杨、出租车公司、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78510 元。

小黄因本次事故受伤应获得赔偿的金额，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承担，超出交强险的部分按照事故责任予以划分，由小杨承担事故 30% 的民事赔偿责任，该部分由小杨承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予以赔付，保险不予赔付的部分小杨自行承担。

庭审查明，出租车公司与小杨系挂靠关系，根据民法典规定，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故作出上述判决。

楼上渗水邻里起纷争 法官耐心厘责解民忧

房屋漏水引发邻里矛盾一直是住宅小区常见的相邻权纠纷。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民法院旅游巡回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及邻里多年的纷争案件。

2023 年 3 月 3 日，凌女士一纸诉状递至法院，要求楼上邻居曾某排除妨碍并赔偿因房屋漏水造成的损失 19446 元。凌女士与曾某是上下楼邻居，自 2019 年起，凌女士发现房屋顶面出现了水滴和霉变，怀疑是楼上曾某家的卫生间排水渗透所致，于是向曾某和物业公司反映处理，但经多次交涉未果，且渗水源头无法查清，导致双方互掰责任难分而无法调和，双方邻里关系也陷入僵局。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件可能存在鉴定及审理周期长的问题，和解才是解决此类问题的症结所在，遂联系双方进行调解。为找到渗水源头，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及专业人士亲自到现场，进行了细致勘察，在听取专业人士的障碍排查分析后，曾某意识到漏水确实是自家卫生间排水渗透所致。

同时，承办法官耐心劝说，双方在法官对责任分担释法的基础上，接受了调解方案，曾某放弃司法鉴定的申请，同意自行排除卫生间排水渗透的妨碍，并给予凌女士 1000 元补偿。凌女士也作出了退让。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医学美容有风险 法院多元化难题

近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运用委派调解机制成功化解一起美容服务纠纷。

2023 年 3 月，詹女士在某美容中心进行祛斑治疗。因该美容中心未提前告知祛斑的副作用，在祛斑治疗后，詹女士脸部出现严重过敏。后双方协商由该美容中心赔付詹女士 3 万元，双方于当日签订了理赔协议。但该美容中心赔付 2 万元后拒绝赔付另外 1 万元，詹女士多次催要未果，致本案呈讼。

案件受理后，立案庭将案件委派至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调解员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模式，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讲清利害，并设身处地从当事人角度考虑。该美容中心对詹女士造成的伤害表达歉意，但表示相关部门已对其进行了罚款及停业整顿的处罚，近期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经营困难，对剩余 1 万元理赔款确实无力支付。

调解员了解情况后积极与双方进行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该美容中心当庭给付詹女士理赔款 6000 元，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庭后，津南法院及时对该调解协议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至此案结事了。

王睿卿 整理